

证券代码：430351

证券简称：爱科凯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间，公司共申报进口16票申报品名为腔体的货物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核查，公司将应为90132000的申报税号误报为8486909900，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，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325,363.72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拟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,000.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时缴纳罚款及补缴税款，并强化公司内部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完善内部审核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（首关缉告字【2021】112号）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